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7339号之一

许伟健：

本院受理原告许作钦与被告许伟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0783民初7339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0783民初7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许伟健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和违约金(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14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给原告许作钦；二、被告许伟健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和违约金(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2月19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给原告许作钦；三、被告许伟健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和违约金(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2月26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给原告许作钦；四、被告许伟健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和违约金(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给原告许作钦；五、被告许伟健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和违约金(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4月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给原告许作钦；六、被告许伟健应于本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50000 元和违约金（以本金 50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给原告许作钦；七、被告许伟健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5000 元和逾期还款利息（以本金 5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给原告许作钦；八、被告许伟健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 20000 元给原告许作钦；九、驳回原告许作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6568.61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2276.20 元，合计诉讼费 8844.81 元（此款原告许作钦已预交），由原告许作钦负担案件受理费 13.14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4.55 元，被告许伟健负担案件受理费 6555.47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2271.65 元。原告许作钦已预交案件受理费 6555.47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2271.65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许伟健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6555.47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2271.65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缴费通知书、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